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敬明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34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列入電腦管制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主旨：檢送本府文化局107年4月23日桃市文資字第10700069061
號函為大園區東園段302地號、橫山段尖山小段6、6-1、
7-5地號等4筆土地召開「大園尖山遺址周邊敏感地區」會
勘紀錄1份，如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有設置擋土牆之需
求，應先通報為化局，協處確認是否有相應之保護措施，
並請前項相關人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請
協助納入管制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文化局107年4月23日桃市文資字第10700069061號
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郭貞儀
電話：03-3322592分機8604
電子信箱：800145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0700069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文化資產保存法、權利義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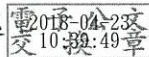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7年4月13日「大園尖山遺址周邊敏感地區」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3月22日桃市文資字第1070004861號會勘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有設置擋土牆之需求，應先通報文化局，協處確認是否有相應之保護措施，並請前項相關人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

正本：會勘委員、郭秀霞君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裝

訂

線

A02 建照107/04/23 13:34



2H1070027400 無附件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大園尖山遺址周邊敏感地區」會勘紀錄

- 一、 時間：107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14時30分-15時30分
- 二、 地點：水源路私人土地（桃園市大區區東園段 302 地號）
- 三、 主持人：魏科長淑真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委員意見：

（一）委員一：

1. 最內側農地邊緣有一處L形開挖切除地層，得以觀察，得見厚約30-40公分褐色壤土，內含石器。翻出的土壤大抵攤平，亦可見少量石器。
2. 除上述切除地層區域之外，其餘為原農地，如果只作為農耕，但無影響。
3. 前述斜坡仍為遺址範圍一部分，應予記錄，並知會相關機關（例如農業、建設等局處）。

（二）委員二：

1. 該地點已經切直斜坡，整地完成，似乎開挖土方至原地堆積，土壤十分鬆軟。
2. 在紅土壤上仍可見在褐土色，一處有石器蘊含，有長方形大型斧鋤型器。
3. 後續處理，宜留意該切直斷面，地主是否有保護工事，若無宜列入定期遺址巡查。另地表雜物若地主因種植須撿拾集中，其中可能蘊含的文化遺物，宜前往撿回。

- 六、 會勘結論：經會勘委員判斷，會勘地區出露之遺物與所見斷面確具有原史前文化堆積，後續由文化局辦理地表採集，並列入定期遺址巡查，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配合辦理。
- 七、 散會：15點30分

107 年 4 月 13 日「大園尖山遺址周邊敏感地區會勘」會勘說明

地點一、橫峰活動中心東側土地：桃園市大園區橫山段尖山小段 6 地號、橫山段尖山小段 6-1 地號、橫山段尖山小段 7-5 地號

會勘時間：14:00-15:00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辦理本次會勘。
2. 本局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4 條辦理遺址巡察時，發現大園尖山遺址周邊敏感地帶之填覆土區（桃園市大園區橫山段尖山小段橫山段尖山小段 6 地號、橫山段尖山小段 6-1 地號、橫山段尖山小段 7-5 地號）遭機械下挖，遺址有遭破壞的可能性，故辦理此次會勘，研擬後續處理方案。
3. 相關照片：



107年4月13日「大園尖山遺址周邊敏感地區會勘」會勘說明



107 年 4 月 13 日「大園尖山遺址周邊敏感地區會勘」會勘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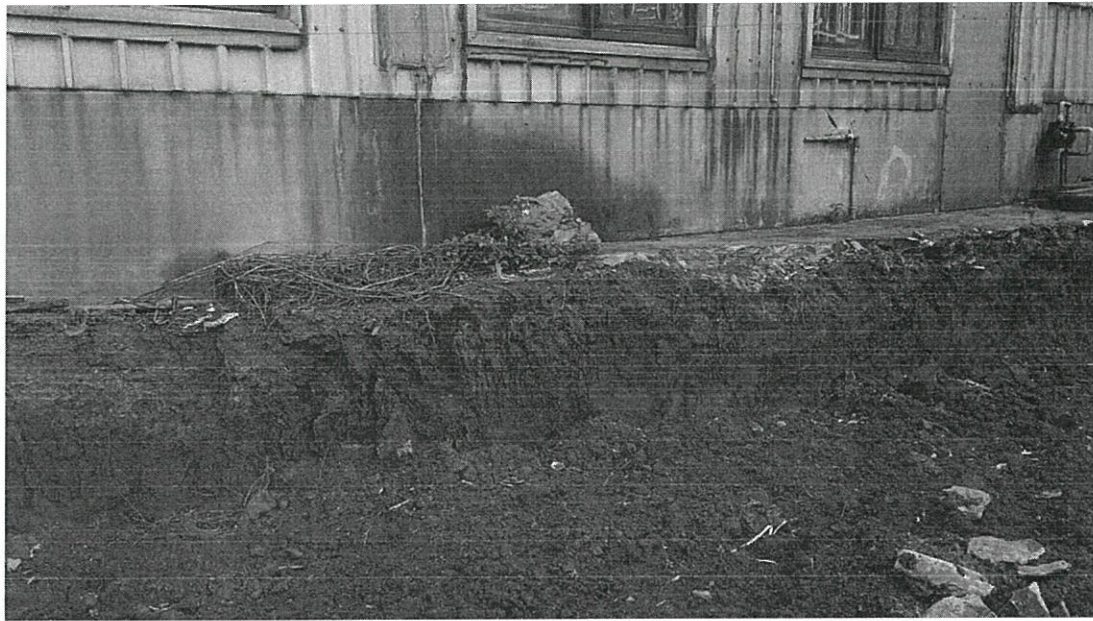
地點二、水源路上土地：桃園市大園區東園段 302 地號

會勘時間：15:00-16:00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辦理本次會勘。
2. 本局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4 條辦理遺址巡察時，發現大園尖山遺址周邊敏感地帶（桃園市大園區橫山段東園段 302 地號）遭機械下挖，遺址有遭破壞的可能性，故辦理此次會勘，研擬後續處理方案。
3. 相關照片：



107年4月13日「大園尖山遺址周邊敏感地區會勘」會勘說明



**編章節條文內容**

名稱 文化資產保存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文化部 > 文化資產目

第三章 考古遺址

- 第 43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 44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 45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考古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 第 46 條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第 48 條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 第 50 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

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 第 51 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2 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國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考古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 53 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 第 54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55 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 56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 第 57 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第 58 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


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 59 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編章節條文內容

名稱 文化資產保存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文化部 > 文化資產目

第十章 罰則

- 第 103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4 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 10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 第 10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 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10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 109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權益與義務

土地所有人

具管理維護責任，土地所有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之遺址監管保護，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考古遺址監管辦法第8條）

前述規定基於遺址保護之規定，均屬開發單位應依法辦理之事項。對考古遺址所影響之開發行為應由開發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主管機關係負監督之責。

（文化部105年9月2日文資物字1053008716號函釋、105年8月5日文資物字1053007541號函釋）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保護，避免遺址遭受破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8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考古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考古遺址監管辦法第4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3條）